罪犯陶立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0号

罪犯陶立鹏，男，1998年4月1日出生于云南省广南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8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立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立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陶立鹏伙同他人于2012年7月30日在龙海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械抢劫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60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20分，（1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2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4月21日因正课期间行为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陶立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立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